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條**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之聯合公佈，及由聯合地產及天安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部份換股要約首次截止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部份換股要約最後截止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緊隨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完成轉讓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予收購人後，公眾天安股東持有376,470,974股天安股份，佔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天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需不時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公眾持股量」)。由於天安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25%，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以恢復天安的公眾持股量。

天安獲聯合地產告知，其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出售不少於221,399股天安股份，以及確保出售之買家之獨立性以恢復天安之公眾持股量，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在恢復天安之公眾持股量方面取得進展及／或恢復天安之公眾持股量後，天安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